

徳島県告示第百七十七号

土地改良法（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百九十五号）第十八条第十七項の規定に基づき、土地改良区の役員の退任及び就任について届出があったので、同条第十八項の規定により次のとおり公告する。

令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

徳島県知事 後藤田 正 純

一 土地改良区の名称

江野島土地改良区

二 退任役員及び就任役員

| 役員名 | 退任役員氏名  | 就任役員氏名  | 住 所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理 事 | 松 木 伸 夫 | 松 木 伸 夫 | 阿南市那賀川町江野島三六二 |
| 同   | 佐 川 勝 一 |         | 二二五一          |
| 同   | 富 永 雅 也 | 富 永 雅 也 | 五六六           |
| 同   | 湯 浅 義 信 |         | 二五一           |
| 同   | 湯 浅 義 信 |         | 二四五           |
| 同   | 荒 浜 孝   |         | 四五            |
| 同   | 田 中 安 夫 |         | 五六九           |
| 同   | 湯 浅 隆 運 |         | 五九八           |
| 同   | 二反田 和 美 | 二反田 和 美 | 四五七           |
| 同   | 尾 畑 卓   |         | 八三〇           |
| 同   |         | 杉 野 彰 一 | 二二八           |
| 同   |         | 美 馬 孝 史 | 八二            |
| 同   |         | 島 村 孝   | 三四三           |
| 同   |         | 小 倉 敏 彦 | 二五五           |
| 同   |         | 荒 井 啓 之 | 二四〇           |
| 同   |         | 手 塚 秀 樹 | 五〇四           |
| 同   |         | 杉 野 康 行 | 五五一           |
| 同   |         | 湯 浅 裕 明 | 三八九           |
| 同   |         | 湯 浅 博 文 | 五九九           |
| 同   |         | 住 友 修   | 七〇二           |
| 同   |         | 尾 畑 典 昭 | 八三〇           |
| 監 事 | 大 磯 浩 範 | 大 磯 浩 範 | 八五〇           |
| 同   | 小 笠 直 昭 |         | 六二三           |
| 同   |         | 滝 健 次   | 七六二           |
| 同   |         | 黒 澤 博 幸 | 二四一           |